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21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141號

承辦人：范斯婷

電話：06-5717123

Email：lmsh214@lmsh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黎人字第11502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董事會遴聘林咸煜老師為第十任校長，並奉教育部
115年1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04749號函核定，自2月1
日起接篆視事。特此奉達，敬祈時賜教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